

#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防疫管理措施

交通部觀光局 111 年 6 月 20 日

## 壹、前言

為使旅行業者於疫情警戒期間辦理團體旅遊方式有所依循，爰就旅遊行程之安排研擬參考指引，做為旅行業者安排團體旅遊之防疫因應措施，亦提供旅客參閱配合。

## 貳、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 項目         | 防疫措施   |
|------------|--|
| 行程安排應注意事項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團體旅遊之行程規劃及安排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各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防疫管理措施辦理，並注意各景點預約機制及容留人數限制。</li> <li>2. 備妥酒精及口罩，以利於行程中供旅客備用。</li> <li>3. 參加團體旅遊之旅客及旅行社工作人員，如成員間非屬特定人員，須完成第 3 劑疫苗接種，如未完成接種者，須持 48 小時內快篩陰性證明。</li> </ol> |
| 行程後應注意事項   | <p>旅客資料保存 1 年，以供隨時配合疫調。</p>  |
| 工作人員健康監測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li> <li>2.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li> <li>3.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li> <li>4. 鼓勵工作人員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li> </ol>   |
| 應變措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於行程結束 14 日內發現旅客有確診情形，應即刻通報主管機關及衛生單位。</li> <li>2. 與上列有接觸之工作人員均應配合疫情調查，並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等檢疫措施。</li> </ol>  |
| 稽查機制及違反者罰則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業者就防疫措施進行自主管理。</li> <li>2. 如經旅客反映違反防疫規定者，將函請衛生單位查處。</li> </ol>   |

## 參、旅行業工作人員健康管理

- 一、盤點工作場所工作人員（含隨團服務人員）進行造冊，並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及有異常時之追蹤處理機制，確保工作人員落實健康監測。
- 二、落實每日自我健康監測，若有肺炎或出現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類流感症狀或最近 14 日曾接觸或疑似接觸確診者，應主動向專責人員報告，並儘速就醫接受評估及處置。
- 三、完成第 3 劑疫苗接種，但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 COVID-19 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不在此限，惟需提供出發前 48 小時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 四、鼓勵工作人員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 肆、行程安排應注意事項

- 一、團體旅遊之行程規劃及安排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各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防疫管理措施辦理，並注意各景點預約機制及容留人數限制。
- 二、每日集合出發前為每名旅客量測體溫，如有發燒不適者，應避免其參團，如於旅程中有症狀，應立即請旅客快篩，並避免與其他旅客接觸。
- 三、參加團體旅遊之旅客，除下列情形外，須完成第 3 劑疫苗接種，如未完成第 3 劑接種之旅客，須持出發前 48 小時內之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方可參團：
  1. 旅客彼此皆為特定團體之成員（例如：學校畢業旅行、家

族旅遊、員工旅遊等)。

2. 未滿 12 歲之旅客。

3.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完成第 2 劑接種之旅客。

4. 已接種 2 劑滿 14 日以上，但未滿間隔期（12 週）者。

5. 曾為 COVID-19 確診個案，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

四、行前及每站行程結束時，提供酒精為旅客進行消毒及乾洗手。

五、除於必要時刻外（如用餐），旅客需全程佩戴口罩，業者並應準備口罩備用。

#### 伍、行程後因應事項：

一、旅客保險資料應依規定保存 1 年，並配合衛生單位疫調措施。

二、如於行程結束 14 日內發現旅客有確診情形，應即刻將該團旅客名單（含聯絡方式）、隨團服務人員、駕駛員、行程表通報主管機關及衛生單位。

#### 陸、應變措施：

一、如於行程結束 14 日內發現旅客有確診情形，應即刻將該團旅客名單（含聯絡方式）、隨團服務人員、駕駛員、行程表通報主管機關及衛生單位。

二、與上列有接觸之工作人員均應配合疫情調查，並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等檢疫措施。

#### 柒、稽查機制及違反者罰則：

防疫措施由業者自主檢核執行情形，如有缺失或違反規定者，請自行立即改善，如經旅客反映違反防疫規定者，將函請衛生單位查處。

## 旅行社工作人員及辦理團體旅遊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檢查表

團體名稱：\_\_\_\_\_ 出團日期：\_\_\_\_\_

| 查檢項目         | 查檢內容   | 查檢結果  |
|--------------|--|---|
| 工作人員<br>健康管理 | 盤點相關工作人員及造冊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落實體溫量測、健康狀況監測及定期篩檢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施打第3劑疫苗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行程安排<br>準備事項 | 團體旅遊之行程規劃及安排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各主管機關及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確認旅客未施打3劑疫苗之陰性證明或旅客間彼此皆為特定團體之成員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確認各景點預約機制及容留人數限制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每日出發前，為旅客量測體溫，如有症狀，應請旅客進行快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備妥酒精供旅客消毒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落實旅客佩戴口罩，並應準備備用口罩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